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申
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先新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授信的金额、利率、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本次贷款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提供无偿担保。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公司在办理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该事项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

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